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補充公告一
有關董事若干資料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委任于鎮華先生(「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顯碩先生(「王先生」)、黃麗娜女士(「黃女士」)及侯志傑先生(「侯先生」，統稱為「新任董事」)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各新任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故尚未釐定新任董事的服務年期。各新任董事的薪酬亦尚未釐定，故彼等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提供有關新任董事的服務年期及薪酬的更新資料。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追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有權享有月薪每月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先生、黃女士及侯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全部均為期3年，追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王先生、黃女士及侯先生各自均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黃女士及侯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月薪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3) 另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聞俊銘先生（「**聞先生**」，即現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函，其取代本公司與聞先生訂立的任何過往委任函或服務合約。聞先生獲委任為期3年，追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聞先生有權享有月薪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董事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鎮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黃麗娜女士及侯志傑先生。